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

苏高后协秘〔2022〕1号

关于取消部分企业会员资格的公告

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“会员一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，取消其次年参加协会各项活动权力。会员如果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”的规定，下列七个企业会员单位因连续两年及以上没有缴纳会费，自即日起视为自动退会：

江苏博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鸿锦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江苏鸿逸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淮安市唐家庄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水杯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宁供紫金食品产业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

2022 年 3 月 9 日